

# 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作業簡介

江錦船

高雄市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副工程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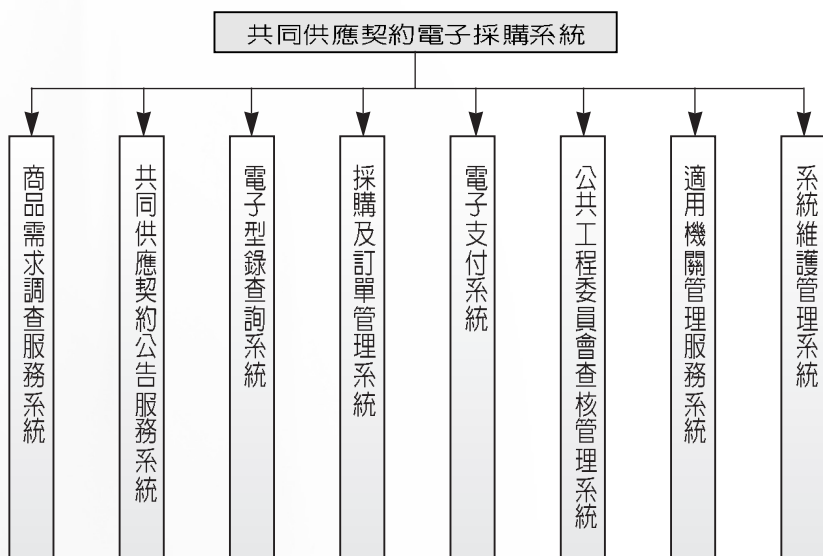
## 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簡介

### 一、概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速機關日常處理頻繁之採購作業，陸續完成了「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政府採購電子領標暨電子投標系統」、「共同供應契約公告系統」、「廠商電子型錄系統」及「電子詢報價系統」等系統之開發，以期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擴大民間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機會，同時為加速各級機關對共同供應契約商品之公告、下訂與付款作業，特委託中華電信負責規劃、開發及建置「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下簡稱為本系統。

各級機關如需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商品時，可運用本系統查詢目前訂約機關所公告之共同供應契約，並利用完善的身分認證技術，直接向廠商訂購合約內商品，本系統將確實完成下訂確認、交貨、驗收與最後的付款作業。故本系統為集合各式電子交易市集服務之全方位整合應用架構，包括所有商品需求調查服務系統、共同供應契約公告服務系統、電子型錄查詢系統、採購及訂單管理系統、電子支付系統、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管理系統、適用機關管理服務系統及系統維護管理系統等八

個子系統（如下圖）。



## 二、系統定位

本系統的使用者可分成五類

第一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二種是訂約機關。

第三種是適用機關。

第四種是立約商。

第五種為系統管理維護者。

上述使用者均應熟悉瀏覽器(Browser)操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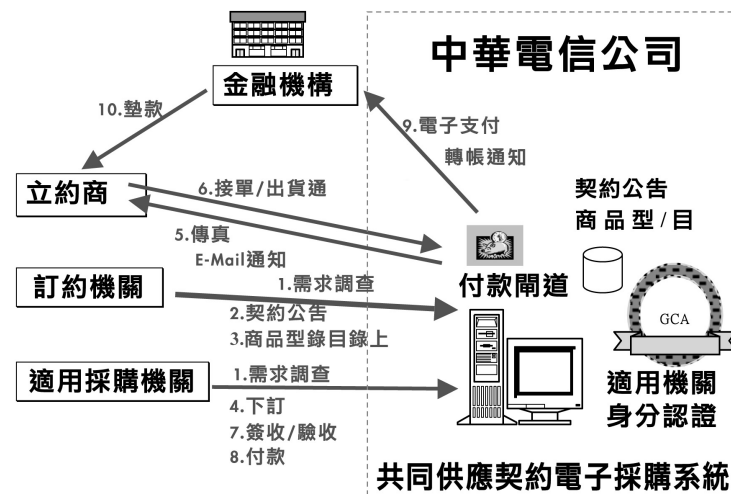
針對此五類使用者的特性分別描述如下：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系統之最高指導機關。
- 訂約機關：辦理採購標案，並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如中央信託局。

- 適用機關：對於共同供應契約之商品，提出需求及選購下訂之機關，所有政府機關皆屬之。
- 立約商：係指共同供應契約商品之得標廠商，並依據本系統公告的特定契約內容提供商品。
- 系統管理維護者：指負責本系統管理維護之人員。

## 三、作業流程

1. 需求調查
2. 契約公告
3. 商品型錄目錄上傳
4. 下訂
5. 傳真、E-Mail通知
6. 接單/出貨通知
7. 簽收/驗收
8. 付款
9. 電子支付、轉帳通知
10. 墊款



## 主要法規介紹

### 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指該財物或勞務於二以上機關均有需求者。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訂約機關，指與廠商簽訂本契約之機關。本辦法所稱適用機關，指應依本契約辦理採購之機關。

**第四條** 機關辦理本契約之招標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視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 一、招標標的之名稱、技術規格、供應區域、預估採購總數量、每次最低採購量、每次最高採購量、報價條件、通知得標廠商供應之程序、廠商每次供應之履約期限、包裝、驗收、保固、爭議處理或其他商業條款。

- 二、價格及履約期限得因地區而異者，其所適用之各個地區。

- 三、本契約之有效期及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發出之訂購通知均屬有效。

- 四、廠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內對一般大眾之促銷或減讓活動，其價格或條件優於本契約時，應一併適用於適用機關。

- 五、適用機關。

- 六、前款以外之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 七、本契約變更之程序及條件。

- 八、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條件。

- 九、訂約機關及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電傳號碼及聯絡人(或單位)等資料。

- 十、標明本契約係共同供應契約。

-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第五款所稱適用機關，得為下列情形之一

- 一、二以上機關共同協議由其中一機關訂約者，為參與協議之各機關。

- 二、由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等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機關訂約者，為指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 三、由主管機關指定機關訂約者，為中央機關。

**第六條** 適用機關應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並於辦理採購時通知訂約機關。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前項適用機關有正當理由者，得不利用本契約，並應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

**第七條** 本契約應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

**第八條** 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之程序，應由訂約機關於本契約內訂明；其方式得為下列情形之一：

- 一、經由訂約機關為之。
- 二、逕與廠商為之，並副知訂約機關。
- 三、本契約規定之其他程序。

適用機關辦理驗收及付款事宜，以逕與廠商為之為原則。

**第九條** 本契約應明定訂約廠商於本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廠商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本契約應明定廠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十二條** 本契約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及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所為之通知等事項，由訂約機關統一處理為原則。

**第十三條** 適用機關與廠商有爭議未能解決者，由訂約機關處理之。

訂約機關與廠商關於前項爭議之處理，適用本法第六十九條及第六章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適用機關之駐國外機構辦理採購，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訂約機關為辦理本契約，得向適用機關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 實務操作說明

針對適用機關與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互動使用說明，以期提供適用機關端對於系統操作更進一步的線上教學服務。介紹以機關進入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開始，系統所提供的服務，從系統登入、帳號維護、需求調查、公告商品查詢、採購流程、訂單管理及電子支付作業，一一具備，期使各適用機關均能熟悉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的使用。

- 需求調查：供適用機關填寫商品需求數量調查表。
- 公告查詢：供適用機關查詢共同供應契約已決標公告之購案、契約、立約商等資料。
- 機關帳號維護：供適用機關設定不同序號、權限予機關內各單位使用者；可分配序號為1~999，可分配權限為「一般查詢請購」、「一般查詢請購+下訂」、「一般查詢請購+支付」。

- 商品查詢：供適用機關查詢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商品型錄。
- 採購與訂單管理：供適用機關進行採購下訂，並監控管理後續之訂單流程，包括出貨、簽收、驗收與退件等。
- 電子支付：供適用機關以「政府網路採購卡」進行付款。

## 政府採購IC智慧卡使用

### 步驟一：安裝讀卡機

92年6月收到卡片的機關，請以隨函附上的光碟來安裝讀卡機。安裝過程若發生問題，請連繫廠商(02)8227-8001。

### 步驟二：開卡

收到卡片的機關須於30天內完成上網 (<http://ecard.net.tw>) 開卡作業，如逾期將視為拒絕接受憑證，憑證將自動被廢止，屆時需重新提出申請（請參見網站說明）。

### 步驟三：註冊

機關開卡成功後，請再上網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登入後點選「政府採購IC智慧卡註冊系統」進行註冊並設定卡片用途（請參見第二章）。

### 步驟四：使用

當卡片完成開卡及註冊後，自6月30日起即可至「共同供應契約系統」網站開始使用。

## 政府採購 IC 智慧卡使用注意事項

1. 「政府採購 IC 智慧卡註冊系統」於92年6月1日起正式啓用，提供IC卡註冊用。支援IC卡之「領投標系統」、「共同供應契約系統」及「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登錄」新本程式，於92年6月起正式啓用。
2. 政府採購 IC 智慧卡，可註冊之用途包括「電子招標」、「電子開標」、「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支付」及「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登錄」等，除「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支付」之外，一卡可註冊為多種用途。
3. 若IC卡用途註冊為「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支付」，則該卡不得再設定作為其它（「電子招標」、「電子開標」、「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登錄」）用途。
4. 若IC卡用途註冊為「電子開標」或「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支付」其中一項，則系統不提供線上取消該用途之功能；若需取消，請填妥書面文件，蓋上關防後，傳真至客服系統(0800-080-511)，由客服人員處理。惟先前招標時所放入之開標憑證在取消「電子開標」用途後，原標案仍可使用該IC卡開標；但新標案招標時，則不得再使用該憑證作為電子開標憑證。
5. 機關接受電子投開標之標案，開標憑證可至註冊系統下載並存成檔案重複使用。
6. 政府採購 IC 智慧卡註冊程序若有操作上之問題時，請洽免費電話：0800-080-512。  
IC 智慧卡申請，請洽免費電話：0800-080-612。

資料來源：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